

中文題目：藥物誘發心臟衰竭
英文題目：Drug-induced Heart Failure
講 座：丁予安
服務單位：台北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主任

心臟衰竭乃是一個複雜的臨床症候群，約莫有 80~90%的病患是因左心室功能異常所致。其致病原因絕大部份為心臟血管疾病例如：冠狀動脈心臟病、高血壓心臟病或瓣膜性心臟病。心臟衰竭的臨床症狀從輕微的氣喘、周邊肢體水腫到呼吸困難及急性肺水腫都有；其病程常因一些誘發因子而造成反覆的急性心臟衰竭發作。治療方法從早期的利尿劑、血管擴張劑、毛地黃及強心劑之使用，到近幾年來血管張力素轉化酶抑制劑(ACEI)及乙型接受器阻斷劑(β -blocker)的治療，已使得心臟衰竭的病患無論在日常生活品質、運動耐受量或死亡率等都有明顯的進步。最新的研究更針對心臟衰竭可能的致病機轉，自主神經系統活性及神經性荷爾蒙物質進一步探討，以期可能進一步解決目前治療上的一些瓶頸。

然而，根據過去的一些文獻記載，有許多類的藥物會誘發心臟衰竭的急性發作，特別是在一些本來就有心血管疾病的病患或本身心臟功能本來就不好的病人身上更易發生。這些藥物包括 cytostatics，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ing drugs)，抗憂鬱劑(anti-depressants)，鈣離子通道阻斷劑(calcium channel blocking agents)，非類固醇抗發炎劑(NSAID)，抗心率不整藥物(anti-arrhythmics)，乙型接受器阻斷劑(Beta-adrenoceptor blocking agents)，麻醉藥物(anesthetics)以及一些其他藥物等。由此可知，藥物引發之心臟衰竭可能在一小部份臨床上呈現有心臟衰竭的病患身上扮演一定角色。但不論如何，藥物引發之心臟衰竭應是可以預防及避免的。

結論：由上可知，臨床醫師在使用藥物治療病人的時候必須時常警覺到所使用之藥物是否容易引發心臟衰竭，特別是在那些先前即存在有心臟功能不好的病患身上，如此方可得到即時的診斷並預防進一步的發生及惡化。